

关于发布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（**2015**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（**2015**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日期：2015-1-30

深证上〔2015〕46号

各上市公司、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》，完善退市制度规则体系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》，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本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》（深证上市【2012】42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（深证上【2012】423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》的修订说明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（2015年修订）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（2015年修订）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5年1月30日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，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